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討論事項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
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建議—諮詢文件

引言

政府已就大規模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建議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由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

2. 柴油車輛排放的污染物是引致香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成因。雖然柴油車輛只約佔全港車輛總數的三分之一，但卻佔市區車輛的行走里數三分二。由於行車里數和排放粒子數量偏高，柴油車輛佔全港車輛總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的 98%，並佔在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一半。此外，柴油車輛的排放物，佔所有車輛排放的二氧化氮物的 85%，並佔大氣中的二氧化氮物的 60%。
3. 雖然近年柴油車輛技術已有所改善，但無論如何保養得宜，設計優良，柴油車輛還是排放一定數量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數量更會隨着車齡而增加。為了充分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健康，我們決意引入使用潔淨燃料的車輛，來取代柴油車輛。
4. 我們已研究過多種主要的潔淨車用燃料，包括石油氣、天然氣和電力。天然氣車輛在技術上和操作上，由於缺乏穩定的供應以及貯存的基礎設施，在本港並不可行。至於電動車輛，在技術上仍未發展成熟，可支持本港對商用運輸的需求。
5. 另一方面，石油氣已獲公認為是一種實際可行的潔淨汽車燃料，可以取代柴油。石油氣在香港已經使用了超過 35 年，供應系統穩定可靠。石油氣車輛的環境效益是眾所週知的。現時有超過 400 萬部石油氣車輛在超過 30 多個國家行走。由於的士是本港各類柴油車輛中，行車里數最高的車種，而石油氣的士的供應完全沒有問題，故此，我們優先考慮這類柴油車輛。

6. 爲了評定在香港使用石油氣的士的技術可行性，我們得到的士業、車輛供應商和各大油公司的支持，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展開了一個爲期一年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除了提供非常有用的營運數據，也讓我們得知各界對石油氣的士的反應。試驗計劃亦証實在本港使用石油氣的士技術上可行。爲了達到改善空氣質素的目標，我們因此建議本港大規模引入石油氣的士。我們會致力確保有足夠的石油氣加氣站、車輛維修技工及維修工場，使所有柴油的士均能成功轉爲石油氣的士。我們會與的士業及有關人士商討細節安排，以確保石油氣的士的經營成本與柴油的士相若。我們亦會就其他類別柴油車輛轉用石油氣一事進行研究。

7. 政府已提出大規模引入石油氣的士的建議及其他管制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的措施，供公眾討論。該等建議已載於本局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送交各議員的諮詢文件內。

諮詢意見

8. 我們謹請各議員就政府是否應該推行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的建議，發表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